

编号：57016

# “外币现钞提取、调运和携带出境 审核”行政审批服务指南

发布日期：2015年6月1日

实施日期：2015年6月1日

发布机构：国家外汇管理局

## 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外币现钞提取、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；

项目编号：57016；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外币现钞提取、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## 三、设定依据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( 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) 第十五条：“携带、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，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”；

(二)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) 附件第 495 项“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”。

## 四、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审批

### (一) 办理依据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( 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) ；
- 2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〈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 汇发[2014]24 号 ) 。

### (二) 受理机构

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 ( 外汇管理部 ) 。

### (三) 决定机构

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（外汇管理部）。

（四）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（五）办事条件

申请人为银行，需有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实际需求。

（六）申请材料
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  | 原件/复印件 | 份数 | 纸质/电子 | 要求 | 备注 |
|----|--|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|
| 1  | 银行签章样本   | 原件     | 1  | 纸质    |    |    |
| 2  | 有权签字人签字样本  | 原件     | 1  | 纸质    |    |    |
| 3  | 银行为分支机构(外国银行分行除外)的，应同时提交总行(或经总行授权的上级行)同意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授权文件 | 原件     | 1  | 纸质    |    |    |

（七）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。

（八）基本办理流程

1.新办流程

（1）银行持银行签章样本和有权签字人样本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出申请；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为县支局或中心支局的，应逐级上报分局（外汇管理部）批准。

(2) 银行在拟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直属海关所在地未设立分支机构的，可以向本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( 外汇管理部 ) 提出申请，由分局 ( 外汇管理部 ) 转报国家外汇管理局。

(3)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时，应抄送海关总署、直属海关和直属海关所在地外汇分局。

2.变更流程。银行变更银行签章样本和有权签字人样本，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事先备案。

3.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

#### (九) 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初审、作出审批决定、出具审批文件。

#### (十) 审批时限

20 个工作日。

#### (十一)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#### (十二) 审批结果

正式公文。

#### (十三) 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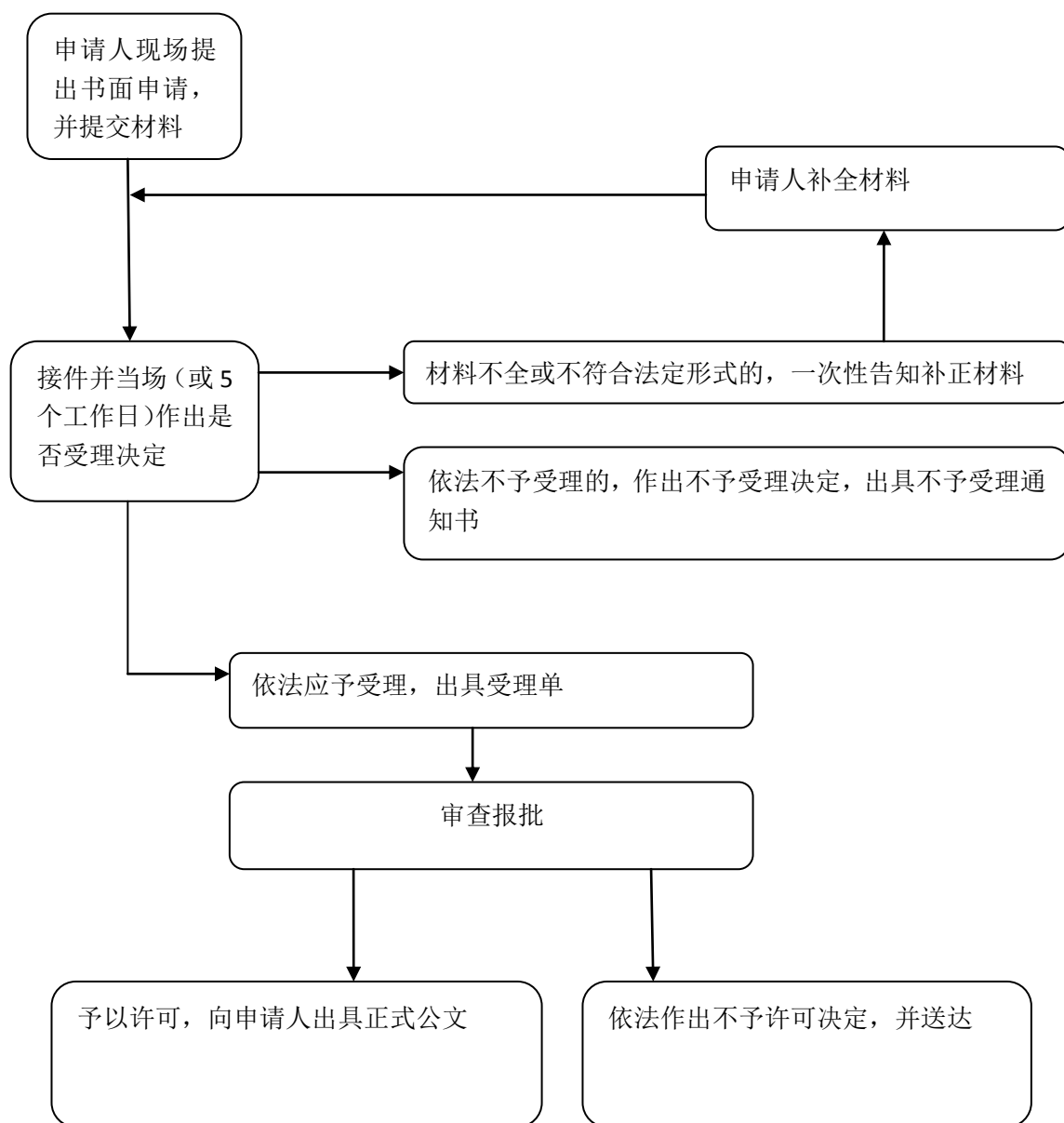
#### （十四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,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,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（十五）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、公开查询等由业务主管司办理。

# 附录

## 基本流程图



## 五、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

### （一）办理依据

1. 《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》( [96]汇管函字第 211 号 );

2.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》( 汇发[2013]30 号 )。

### （二）受理机构

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。

### （三）决定机构

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。

### （四）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### （五）办事条件

申请人为境内机构 , 有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的真实性和必要性

### （六）申请材料
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              | 原件/<br>复印件               | 份数    | 纸质/<br>电子 | 要求            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| 原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| 纸质        | 列明申请事项             |    |
| 2  | 证明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真实性和必要性的材料 | 原件和<br>加盖企<br>业公章<br>的复印 | 各 1 份 | 纸质        | 如申请人需保留原件，原件验后退申请人 |    |

|  |  | 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-|--|--|--|--|
|  |  | 件 |  |  |  |  |
|--|--|---|--|--|--|--|

### （七）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。

### （八）基本办理流程

1. 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
2.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
3. 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

4.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批准的，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；不予批准的，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。

5.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

### （九）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出具批准文件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。

当场决定：申请人使用外币现钞的时间较为紧急且申请材料完整符合法规要求，分支局经过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，可当场出具批准文件。当场出具批准文件的，可不出具受理通知书。

### （十）审批时限

20 个工作日。

### （十一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

## （十二）审批结果

批准文件。

## （十三）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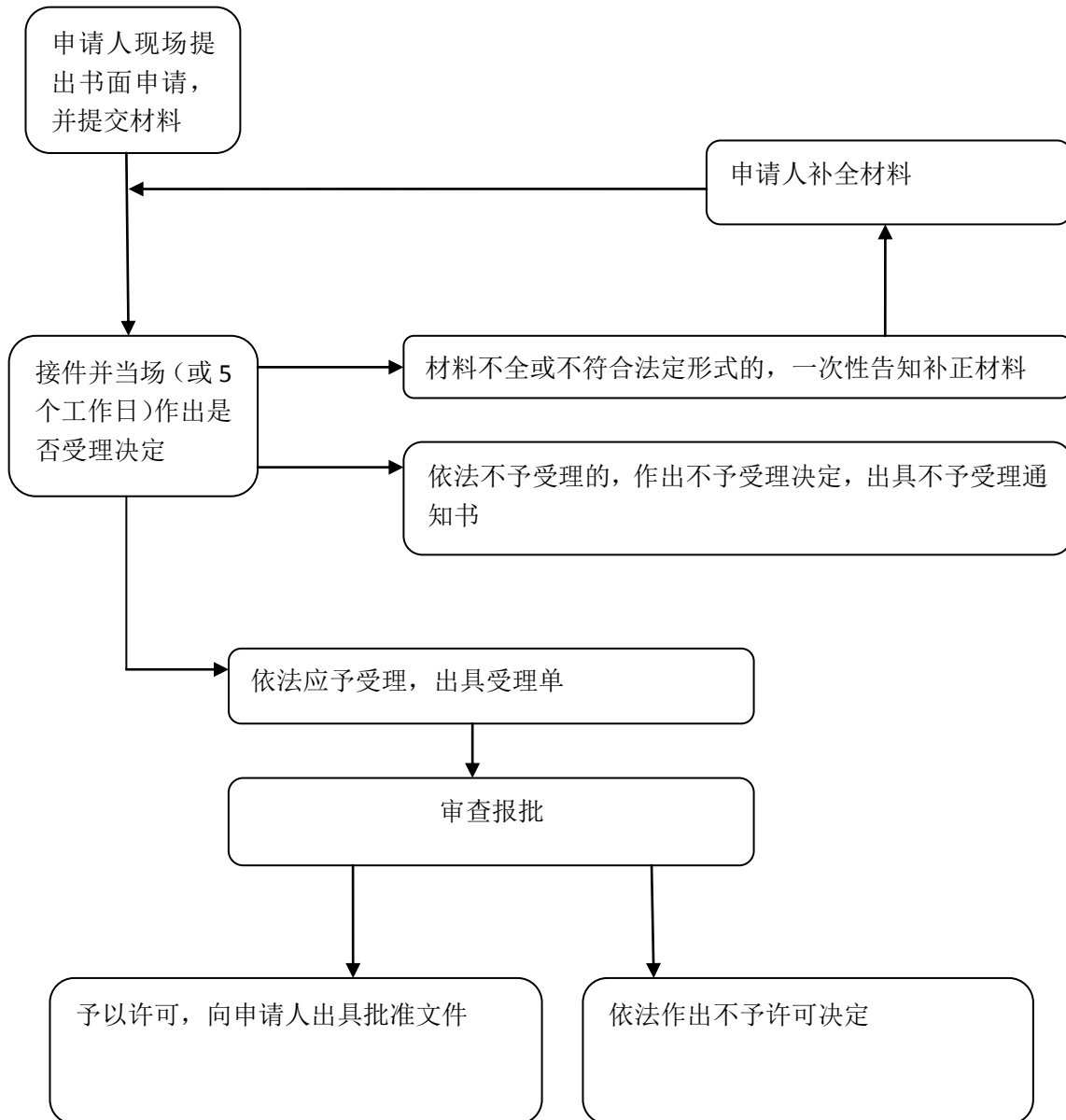
## （十四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（十五）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、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

# 附录

## 基本流程图



六、个人提取外币现钞（单笔或当日提取超过累计等值10000美元现钞）

（一）办理依据

1. 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）；

2. 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汇发[2007]1 号）。

（二）受理机构

申请人存款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。

（三）决定机构

申请人存款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。

（四）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（五）办事条件

申请人为出境赴战乱、外汇管制严格、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（或地区）的个人。

（六）申请材料
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   | 原件/复印件      | 份数    | 纸质/电子 | 要求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
| 1  |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|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| 各 1 份 | 纸质    |    |    |
| 2  |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|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| 各 1 份 | 纸质    |    |    |

|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|--|
| 3 | 有效签证或签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| 各 1 份 | 纸质 |  |  |
| 4 | 提钞用途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| 各 1 份 | 纸质 |  |  |
| 5 |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,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|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| 各 1 份 | 纸质 |  |  |

### (七) 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。

### (八) 基本办理流程

- 1、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；
- 2、分支局受理；
- 3、分支局审查；
- 4、分支局审批；
- 5、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依法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或其他文书。

### (九) 办理方式

当场办理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出具有签章的《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》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。

### (十) 审批时限

当场办理。

（十一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（十二）审批结果

《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》(一人一表)。

（十三）结果送达

当场告知申请人，现场领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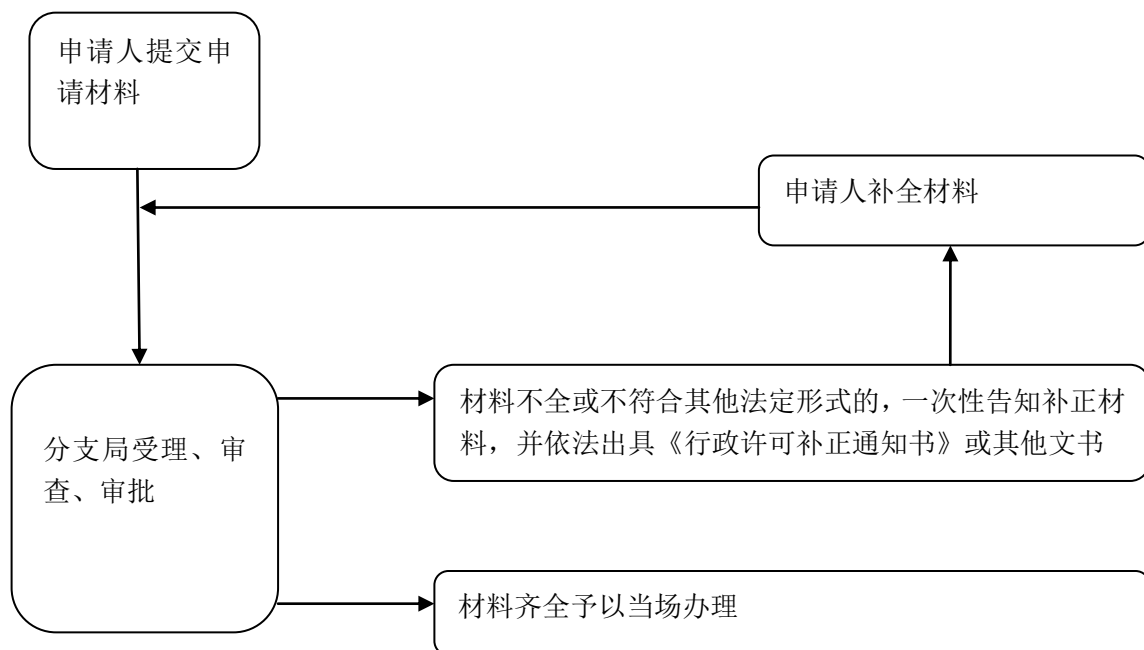
（十四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,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（十五）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、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

# 附录

## 基本流程图



## 七、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(一人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出境)

### (一) 办理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( 国务院令 532 号 );
2. 《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》( 汇发[2003]102 号 );
3. 《关于印发〈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( 汇发[2004]21 号 )。

### (二) 受理机构

申请人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。

### (三) 决定机构

申请人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。

### (四) 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### (五) 办事条件

申请人为拟出境个人，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；
2. 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；
3. 政府领导人出访；
4. 出境人员赴战乱、外汇管制严格、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；
5. 其他特殊情况

除此之外，出境人员不得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。

## （六）申请材料

### 1.新办申请材料清单
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件/复印件        | 份数  | 纸质/电子 | 要求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|----|
| 1  | 书面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件            | 1   | 纸质    |    |    |
| 2  |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                 |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| 各1份 | 纸质    |    |    |
| 3  | 有效签证或签注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| 各1份 | 纸质    |    |    |
| 4  | 单位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   |    |    |
| 5  | 存款证明(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)或相关购汇凭证     |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   |    |    |
| 6  | 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|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   |    |    |



## 2. 补办申请材料清单

包括遗失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的补办和逾期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(等值1万美元以上)的补办(个人出境后不予补办)。
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          | 原件/复印件        | 份数  | 纸质/电子 | 要求 | 备注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|--|
| 1  | 原申请办理《携带证》时出示的材料 |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   |    | 原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由外汇局签发的, 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。<br><br>原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由外汇局签发的, 外汇局审核提供的材料和原留存的材料无误后, 为其补办, 并在补办的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上加注“补办”字样。             |
| 2  | 银行出具的《补办证明》      |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   |    | 原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由银行签发的, 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。<br><br>原签发银行审核“原申请办理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时出示的材料”和银行原留存材料无误后, 向其出具《补办证明》, 出入境人员凭银行出具的《补办证明》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, 凭外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 |
|--|--|--|--|--|--|---|
|  |  |  |  |  |  | <p>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补办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，银行应当在补办的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上加注“补办”字样。</p> |
|--|--|--|--|--|--|---|

### （七）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。

### （八）基本办理流程

1、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；

2、分支局受理；

3、分支局审查；

4、分支局审批；

5、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依法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或其他文书。

### （九）办理方式

当场办理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出具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。

### （十）审批时限

当场办理。

### （十一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### （十二）审批结果

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(一人一证)。

### （十三）结果送达

当场告知申请人，现场领取。

### （十四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（十五）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、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

# 附录

## 基本流程图

